黔江区石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镇灭蚊防蚊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室、办、中心、大队、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石家镇灭蚊防蚊攻坚行动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石家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6日

石家镇灭蚊防蚊攻坚行动方案

当前是病媒生物孳生繁殖的高峰季节，为有效遏制蚊虫孳生，降低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传播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灭杀蚊媒攻坚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攻坚行动，大幅降低我镇蚊虫密度，消除蚊虫孳生地，有效防控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营造健康的生活环境。

二、实施范围

政府机关内部及镇级各部门、10个村（社区）、集镇范围。

三、行动时间

具体时间段：8月1日 - 12月31日。

四、工作内容

（一）环境治理

**1.翻盆倒罐清积水**：组织群众和全体干部职工对室内外各类容器，如花盆托盘、花瓶、水桶、水缸、废旧轮胎、一次性饭盒等进行全面清理，定期换水或倒置存放，避免积水，从源头减少蚊虫滋生。每2周进行1次集中清理行动。

**2.疏通排水系统：**对下水道、沟渠、排水管道等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疏通，确保排水畅通，防止积水形成。重点排查和清理容易堵塞的部位，每周至少巡查清理1次。

**3.处理卫生死角：**一是组织群众对房前屋后污水沟渠进行全面疏通，坚决杜绝院落积汇污水，确保房前屋后干净整洁；二是及时清理陈年垃圾，各村（社区）组织保洁员、村干部、志愿者全面清理辖区卫生死角，及时转运陈年垃圾，减少蚊虫孳生地。

（二）物理防蚊

**1.安装防蚊设施**：在居民住宅、中小学、卫生院、其他镇级部门等场所的门窗安装纱窗、纱门，阻挡蚊虫进入室内，纱窗纱门破损的及时更换。

**2.有条件设置灭蚊灯**：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有条件的情况下合理安装电子诱蚊灯、灭蚊磁等物理防制设施；按时打开灭蚊灯进行灭蚊，定期检查，做好灭蚊灯清理维护。

（三）化学消杀

**1.滞留喷洒**：及时要求佳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对集镇绿化带植被、墙角、楼梯间、农贸市场等蚊虫栖息场所，采用常量喷雾器喷洒氯菊酯、高效溴氰聚酯等滞留性杀虫剂，每周至少进行1次；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及时组织人员对所属辖区重点场所、卫生死角等进行消毒处理，灭杀蚊虫，有效控制蚊虫滋生范围。

**2.投放灭蚊蚴剂：**对不能清除的积水，如沙井、出水口、污水渠、日常排污水道等，投放倍硫磷、双硫磷等灭蚊蚴剂，每周投放1次。

（四）宣传教育

1.多渠道宣传：充分利用村（社区）小组微信群、QQ群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蚊媒传染病的危害、预防知识和灭蚊方法，增强居民的防控意识和参与积极性。

2.开展培训活动：组织村干部、保洁员、志愿者等进行蚊媒防控知识培训，掌握蚊虫孳生地识别、消杀方法和个人防护等技能，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培训。

五、职责分工

镇民生服务办：统筹镇防蚊灭蚊防控工作。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防蚊灭蚊工作方案；联系佳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对集镇蚊虫进行全面灭杀；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寝室、办公环境清洁大行动，减少蚊虫滋生地。

经济发展办：将防蚊灭蚊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管理，落实工作经费，并监督经费的执行、使用、管理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便民服务中心：对确诊感染基孔肯雅热和登革热的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提供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文件。

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在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防蚊灭蚊防控知识的宣传专栏、展板和固定标语等，扩大健康知识传播范围；配合卫生院开展公众健康咨询宣传活动或防蚊灭蚊防控知识宣传活动。

平安法治办：组织对辖区餐饮单位开展环境卫生大检查，对油污乱排乱倒现象进行及时制止。

#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卫生死角、垃圾箱体的清运工作；做好下水道排污处理、对沟渠进行全面清理，减少蚊虫滋生繁衍地。

卫生院：负责普及基孔肯雅热和登革热、防蚊灭蚊综合防控知识，定期开展居民健康知识讲座；开展防蚊灭蚊防控健康教育活动，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做好辖区蚊虫消杀工作。石家镇中、小学：制定学校防蚊灭蚊防控工作方案；开学后开展防蚊灭蚊健康教育宣传讲座；做好辖区蚊虫消杀工作。

各村（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对所属辖区内的卫生死角、污水聚集地进行全面清理，减少蚊虫滋生地；组织做好辖区环境卫生消杀工作，通过喷洒灭蚊药剂，达到防蚊灭蚊效果；组织群众对院落、房前屋后进行大扫除，确保群众生活环境干净卫生。

六、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镇级各部门、各村（社区）要安排专人负责蚊媒防控工作，组建专业消杀队伍或聘请有资质的消杀公司开展消杀作业，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物资保障：村（社区）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购置辖区、网格责任区域蚊媒消杀药品、器械和宣传资料等物资，保障统一灭杀蚊媒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安全保障：加强对消杀人员的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消杀药品，防止发生中毒和环境污染事件。在消杀作业前，提前通知居民做好防护措施。

七、监督评估

（一）定期检查：民生服务办定期对各村（社区）、镇级部门的蚊媒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将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年终对村（社区）绩效考核。

（二）效果评估：在行动期间和结束后，积极邀请由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区疾控中心专员人员开展蚊媒密度监测和防控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防控措施。